

证券代码：301057

证券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隆新材	股票代码	3010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国强	谢明兰	
电话	0572-8899721	0572-889972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电子信箱	info@zhuilong.com.cn	info@zhuilo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5,616,732.53	372,956,456.56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91,823.07	28,333,263.84	-3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93,011.77	25,590,182.78	-2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341,542.70	15,696,482.37	-36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6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6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4.31%	-1.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2,240,014.12	896,391,269.47	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2,436,660.65	771,207,473.52	-3.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顺华	境内自然人	33.58%	39,414,600	39,414,600	不适用	0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9%	13,138,200	13,138,200	不适用	0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	6,488,000	6,488,000	不适用	0
朱国英	境内自然人	5.35%	6,278,700	5,839,200	不适用	0
彭涛	境内自然人	2.57%	3,021,400	0	不适用	0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2,071,192	0	不适用	0
钱海平	境内自然人	1.70%	2,000,000	0	不适用	0
冯涛	境内自然人	1.58%	1,852,613	0	不适用	0
谢恺	境内自然人	1.28%	1,500,474	0	不适用	0
钱桂英	境内自然人	0.99%	1,165,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沈顺华与股东朱国英系夫妻关系，华英汇系沈顺华、朱国英及其子朱嘉豪设立的公司，汇隆投资系沈顺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4,300 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56,17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500,474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投资建设年产 27 万吨绿色新材料及 1000 万套户外用品数字化工厂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7 万吨绿色新材料及 1000 万套户外用品数字化工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北园区环城北路北侧投资建设“年产 27 万吨绿色新材料及 1000 万套户外用品数字化工厂项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定及签署相关协议与文件、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各项具体工作。

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拍挂的方式竞得项目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基于原募投项目用地被政府收回、绿色纤维市场空间广阔和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等原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变更为“年产 10 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

新募投项目为公司“年产 27 万吨绿色新材料及 1000 万套户外用品数字化工厂项目”的子项目。项目位于高新区城北园区环城北路北侧，投资总额 48,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4,201.73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新募投项目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定及签署相关协议与文件、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各项具体工作。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拍挂的方式竞得上述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鉴于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 万股。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7,450,438 股变更为 117,390,438 股。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截至2024年8月6日，朱国英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股本为116,096,783股，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17,390,43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293,655股）的0.3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46,194.3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五）回购公司股份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93,6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最高成交价格13.1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0.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8,027.4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六）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0元对价的方式分别收购蓝澳纺织持有的27%的汇蓝绿纤股权、兴澳科技持有的18%的汇蓝绿纤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汇蓝绿纤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6月27日，汇蓝绿纤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390,43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1,084,355股后的股本116,306,0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4,891,824.9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股份回购导致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116,306,08股变化为116,096,783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5408元，公司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金额为34,891,820.04元（含税，因每股派息小数截取尾差，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中分配总额34,891,824.90元有4.86元差异）。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5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